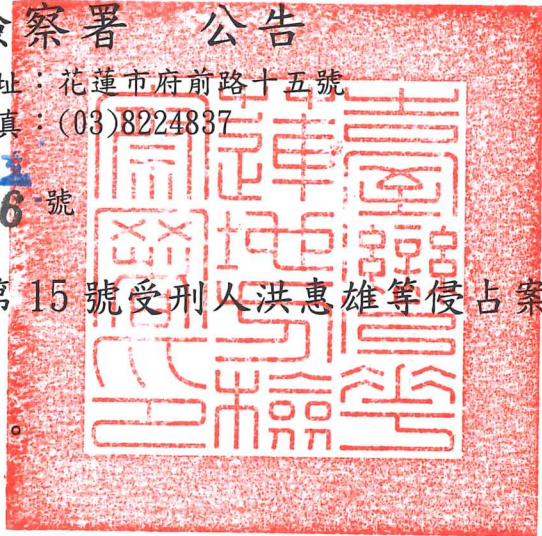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48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98 罰執 15 字第 636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罰執字第 15 號受刑人洪惠雄等侵占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螺絲鑽子	1 支	洪惠雄 住所不詳
十字螺絲鑽子	1 支	洪惠雄 住所不詳
一字螺絲鑽子	1 支	洪惠雄 住所不詳
小型板手	1 支	洪惠雄 住所不詳
大型板手	1 支	洪惠雄 住所不詳
套筒板手	1 支	洪惠雄 住所不詳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97 年度保管字第 388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簡淑如 執行

裝訂線

執行科